

提案編號：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非交換學生至國外大學修課學分認列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近年本校部分非交換學生自發至國外大學修習短期課程，未於事前經校內程序審查同意，回校後要求其修習學分應認列為畢業學分。 二、為把關學生於國外修習之短期課程學校性質及課程內容等，維護全校學生修課公平，未來此類學分認列案皆應於事前經欲認列學分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循序審議，審議通過方可於修畢後持相關證明辦理學分認列。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